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8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09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0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04 月 23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108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教育目標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培育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，加強實作能力，並發揮敬業樂群、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，特制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

- 一、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、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、系所(學位學程)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須納入合作業界、校外法律專家、家長、學生代表。
- 二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實習機構

- 一、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，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，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。
- 二、實習機構之選擇，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，應連同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合約書(含個別實習計畫書)，以保障各方權益。

第四條 業務單位

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，輔導各學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，並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協助業務推動。其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負責統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。
- 二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：訂定作業方式與組織系所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，負責規劃與督導實習課程之執行，指定實習輔導老師，審查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、實習場域導師與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要求，並推選委員一名負責與校內相關行政單位進行業

務聯繫。

- 三、各學院：組織院實習委員會，對於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學生之實習申請案及實習職務進行審查，督導實習課程之執行。
- 四、校方：組織校實習委員會負責核備各系所(學位學程)所提交之實習學生名單與相關實習事宜。
- 五、研發處：配合各系所(學位學程)協助辦理簽約、學生意外險、彙整全校實習資料、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、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活動等相關實習業務事宜。

第五條 課程類型

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，開設至多 18 學分為限，每學分以 80 小時為上限，依下列課程類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：

- 一、暑期實習課程：開設 2 至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於暑期實施，至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8 週。
- 二、學期實習課程：開設 2 至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開設 4 至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四、海外實習課程：
 - (一)實習地點為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。
 - (二)參與學生須經系所(學位學程)自訂之專業條件評估通過。
 - (三)各系所(學位學程)得依海外實習地點、實習工作性質等因素，另訂定海外實習要點規範學生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、實習費用與輔導方式等。
- 五、經政府單位核准開設之特殊專班，其所屬實習課程之學分數、時數、實習表格格式等，悉依該班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
第六條 法規訂定

- 一、各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)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、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各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)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，應明訂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別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考核標準、實習輔導機制、離退轉換機制，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各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，宜訂定替代課程，並送交所屬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第七條 實習學分認列畢業學分規定

校外實習課程取得之專業學分數可納入各系所(學位學程)畢業學分數計算，最高以取得總計 18 學分為限，經政府單位核准開設之特殊專班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其他規定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辦法、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